**江苏苏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5·19”一般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5月19日10时18分左右，在海口市秀英区西秀镇长滨六路2号的星华海岸城二期（二期）项目工地15#楼地下一层，搬砖工人王\*全被发现双手在胸趴倒在地，面部与地面接触部位有血迹，项目部人员安排车辆将伤者送往省人民医院进行抢救，伤者因抢救无效死亡。接到事故报告后，海口市秀英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秀英分局、市住建局、区总工会和西秀镇政府等有关单位立即派员赶赴事发现场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和善后处置工作。

　　事故发生后，因死者死亡地点不是工作地点，死亡现场无目击者，死者家属拒绝尸体解剖，死亡原因无法得知，事故性质难以判定。为查明事故原因，明确事故性质，分清事故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和《海南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区政府同意，2020年6月25日，我区成立由秀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住建局、区监委、市公安局秀英分局、区总工会、区人社局、西秀镇政府等单位组成的江苏苏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5·19”一般死亡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人民检察院、市住建局、秀英区应急管理局常年法律顾问参与事故调查工作，同时聘请建筑施工行业专家参与事故调查，依法对此起事故进行全面调查。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星华海岸城二期（二期）

　　工程地址：海口市长滨六路2号

　　建设规模：新建1幢15#楼产权式酒店、16#17#18－19#商业楼主体及对应的地下室，总建筑面积59571.31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8660.29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0911.02平方米）。最高房屋建筑高度51.4米，最大单体建筑面积23433.55平方米。2018年11月2日，海南成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江苏苏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叁亿壹仟叁佰叁拾柒万陆仟捌佰伍拾贰元陆角玖分。工程开工日期：2018年11月9日。

　　（二）相关单位人员情况

　　1、建设单位：海南成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地址：海口市龙昆北路2号帝豪大厦1110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780704\*\*\*\*。法定代表人：陈\*强，项目主要负责人：惠\*贤。

　　2、施工单位：江苏苏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地址：兴化市英武南路\*\*，法定代表人：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175798\*\*\*\*，资质证书编号D132016890，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苏)JZ安许证字【2005】120189-13。项目经理：方\*，安全员：葛\*刚、罗\*林、徐\*飞。

　　3、监理单位：海口百佳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海口市西沙路12号千禧郎\*\*，法定代表人：冯\*强, 营业执照注册号：91460100713892\*\*\*\*，资质证书编号：E1146000659-4/2，具有工程监理业务资质。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谢\*江。

　　4、死者王\*全，身份证号：432424196407\*\*\*\*\*\*，湖南省澧县张公庙镇胜利村6组06035号。江苏苏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杂工。

**二、事故发生的经过**

2020年5月19日 6时许，工人王\*全与工友张\*芳、江\*平、腾\*秀四人到星华海岸城二期（二期）项目工地 15号楼北面的水泥搅拌机处打砂浆，6时30分，王\*全让张\*芳跟他一起到15号楼一楼搬砖，同时让江\*平、腾\*秀继续在15号楼北面打砂浆; 王\*全、张\*芳两人各自推车开始拉砖，刚拉完第一车砖的时候，王\*全对张\*芳说有人叫他，随后就将拉着砖的推车停放在张\*芳卸砖位置的旁边就离开了。张\*芳没在意就继续搬运砖，上午10时左右，张\*芳在弯腰卸砖的过程中，发现负一楼地下室好像有个人倒在地面上，张\*芳不敢确定，就找了在一楼旁边工作的植筋班组工人罗\*过来看一下，罗\*过来后看到确实有个人倒在地面上，这时江\*平、腾\*秀听到声音后都赶了过来，江\*平看后确认是他的老乡王\*全趴在地面上，且旁边有血迹，安全帽落在王\*全正前方，于是，罗\*打电话报告给15号楼施工主管陆\*。

**三、事故救援情况**

陆\*随后向工地项目部报告，安全总监粟\*家，生产经理刘\*、区域负责人李\*佑等人赶到现场，刘\*安排人员驾驶皮卡车到现场，将王\*全送到海南省人民医院抢救，经医院抢救无效，王\*全死亡。

**四、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本起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25万元人民币（死亡补偿协议书金额）。

**五、事故发生的原因及事故性质**

**(一)事故发生原因**

王\*全在15#楼一楼搬砖工作期间，进入负一层，在突发状况捂胸并倒地受伤流血昏迷情况下，因无人发现而未得到及时救治，是死亡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性质**

结合事故调查专家组意见，事故调查组认为，无法确定死者是因工作原因受伤死亡，因而认为江苏苏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5·19”一般死亡事故是一起意外事故。

2020年9月18日